

2021 年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
园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
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1）第 010146 号

目 录	页 码
2021 年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1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咨字（2021）第010146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提供了财务评价服务。我们的财务评价服务是基于《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了解2021年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而实施。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的责任是提供与本次财务评价服务相关的一切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的责任是根据禹城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提供财务评价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财务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总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德州市禹城市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禹城市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1年2月，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山东省禹城市禹城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2月取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禹城市农业农村局禹城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审批【2021】72号）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禹城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m ²)	建设用地规模 (亩)	农用地规模 (亩)	建设地点
1	禹城市农村产权一站式交易服务中心	2500	4		禹兴街道
2	禹城市未来生态人居体验中心（一期）	8000	12		尚务头村
3	数字化拟生态农业示范园（一期）	72000	20	1020	禹兴街道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期）	20000			尚务头村等
5	徒骇河青少年生态研学教育基地（一期）	10000	5	500	尚务头村
6	数字化全场景农业观光示范园（二期）	3000	4		后马屯村
7	农村垃圾回收利用与有机肥生产中心	18000	27		
8	乡村特色主题示范民宿	3000	4		后马屯村
9	禹城市未来生态人居体验中心（二期）	8000	12		尚务头村、后马



					屯村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二期）	20000			尚务头村、后马屯村
11	徒骇河青少年生态研学教育基地（二期）	10000	5	500	尚务头村
12	乡村振兴教育学院（一期）	2000	3		
13	乡村振兴教育学院（二期）	2000	3		
	合计	178500	99	2020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

二、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发行人遵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和地方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且债券存续期内延续执行；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及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发挥预期的设计能力；



2、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净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三、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情况

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情况，本项目工程估算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1	工程费用	31,635.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15.00
3	基本预备费	2,048.00
4	建设期利息	2,002.00
	合计	45,0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预计总筹资 4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1、项目资本金 15,0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33.33%，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2、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

本期拟计划发行 5,400.00 万元，剩余额度 24,600.00 万元假设 2021 年发行完毕，期限 15 年，假设债券利率 4.0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债券本金。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1、参考《禹城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收入包括人居体验中心收入、教育培训收入、研学旅行收入、农居出租收入、农展馆租赁收入、门票收入、停车场收入等。项目运营第一年达产率为 36%，第二年 80%，第三年达到 100%。



(1) 人居体验中心收入

公共房屋出租收入

依托先进的理念提供人们对未来人居的理想化、概念化的、高标准的居住、饮食、生活体验，本项目房屋共有 20 间，收益依据禹城市公共房屋市场价格，按照 400 元/天/间，每年使用天数按 300 天计取，使用率 50%。公共房屋出租收入为：房屋间数*价格*使用天数*使用率

餐饮收入

餐饮收益依据禹城市旅游类项目市场取费，按照人均消费价格 100 元/人/次，最大可容纳 40 人，日周转次数为 3 次，每年使用天数按 300 天计取，使用率 60%。餐饮收入为：最大可容纳人数*人均消费价格*日周转次数*使用天数*使用率

商铺租金

结合禹城主城区物业出租价格 2 元/天/平方米，物业服务费价格 0.5 元/天/平方米，本项目可出租面积 1000 平方米，商铺收益按 480 元/平方米/年计取，出租率 60%。商铺租金收入为：可出租面积*单价*出租率，预计年总收入为 364.80 万。

(2) 农户出租收入

可供出租房间数为 200 间，出租率为 60%，出租天数为 300 天，出租单价为 150 元/天，预计年收入为 540.00 万元。

(3) 教育培训收入

主要包括游学收入和学费收入，年游学人数项目运营第三年可达 10 万人，



之后每年按照 10%的增长率增长，教育费用为 20 元/人，学院每年入学人数为 3 万人，学费 100 元/人，预计正常年收入为 542.00 万元。

(4) 农展馆租赁收入

主要包括展览收入、酒店运营收入以及商铺出租收入等，预计年收入为 4,803.21 万元。

(5) 农展馆门票收入

本项目观光项目包括黄河农耕文化主题馆、新农人创新创业孵化器、数字化农业体验中心、中国农科院科研展示转化中心、稻梦空间（室外）等，以及附近酒店运营收入和产权交易服务收费，依据禹城市同类项目市场价格，预计年收入为 835.00 万元。

(6) 停车场收入

停车位设有 279 个，其中：小型车位 7：00—20:00 收费为 3 元/小时，20:00—7:00 收费为 2 元/小时，停车率为 80%，价格每五年上涨 0.5 元。停车场收入为：停车位数量*白天停车时长*白天停车价格*停车率+停车位数量*夜间停车时长*夜间停车价格*停车率，预计项目运营正常年收入为 144.63 万元。

2、运营期各年收入估算情况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收入下浮 5.00%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项目各年现金流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人居体验中心收入	农居出租收入	教育培训收入	农展馆租赁收入	农展馆门票及停车收入	合计
2021	-	-				-
2022	-	-				-
2023	124.76	184.68	185.36	1,642.70	335.03	2,472.54



2024	277.25	410.40	395.20	3,650.44	744.52	5,477.81
2025	346.56	513.00	514.90	4,563.05	930.65	6,868.16
2026	346.56	513.00	537.89	4,563.05	930.65	6,891.15
2027	346.56	513.00	563.18	4,563.05	930.65	6,916.44
2028	346.56	513.00	591.00	4,563.05	1,251.25	7,264.86
2029	346.56	513.00	621.60	4,563.05	1,251.25	7,295.46
2030	346.56	513.00	655.26	4,563.05	1,251.25	7,329.12
2031	346.56	513.00	692.28	4,563.05	1,251.25	7,366.15
2032	346.56	513.00	733.01	4,563.05	1,251.25	7,406.87
2033	346.56	513.00	777.81	4,563.05	1,327.59	7,528.01
2034	346.56	513.00	827.09	4,563.05	1,327.59	7,577.29
2035	346.56	513.00	881.30	4,563.05	1,327.59	7,631.50
2036	115.52	171.00	313.64	1,521.02	442.53	2,563.71
合计	4,329.69	6,409.08	8,289.52	57,007.70	14,553.06	90,589.05

（二）项目运营成本预测

1、项目成本费用

参照《禹城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年经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摊销费以及维修费用。

（1）外购原材料费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餐饮原材料以及其他农产品原材料。所有原辅材料根据市场价格从外购买，年所需费用 48.45 万元。

（2）燃料和动力费

生产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水，其费用按下列价格（含税）计算：电费按照 2020 德州市电费标准，项目用电电价按平均 0.7268 元/度计算，水费德州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德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经济开发区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德价发〔2016〕



227 号)，项目用水收费价格 4.42 元/m³ 计算，

年燃动力费用为 420.74 万元。

(3) 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建成后职工为 104 人，平均工资每人每年按工人 3.5 万元、管理人员 4.5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取，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383.50 万元。

(4) 摊销费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按照平均年限法计算摊销费，不计残值，正常年年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费为 3208.7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年限如下：无形资产为土地转让费，摊销年限按照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年限按照 5 年计算。

(6) 修理费

年修理费为 500.61 万元。

由于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成本上浮 5.00% 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项目每年运营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外购原材料	外购动力及燃料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合计
2021		-	-	-	-



2022		-	-	-	-
2023	18.31	159.04	144.96	189.23	511.55
2024	40.70	353.42	322.14	420.51	1,136.77
2025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26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27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28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29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30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31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32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33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34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35	50.87	441.78	402.68	525.64	1,420.97
2036	16.96	147.26	134.23	175.21	473.66
合计	635.57	5,519.27	5,030.75	6,567.00	17,752.59

（三）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收入增值税按照3%简易计税，房产税税率1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地方水利建设基金0.5%，所得税税率为25%。

单位：万元

年份	增值税	城建税及附加	所得税	房产税	合计
2020	-	-	-	-	-
2021	-	-	-	-	-
2022	-	-	-	-	-
2023	72.02	9.00	-	212.90	293.92
2024	159.55	19.94	-	473.11	652.60
2025	200.04	25.01	-	591.38	816.43



2026	200.71	25.09	-	591.38	817.19
2027	201.45	25.18	-	591.38	818.02
2028	211.60	26.45	-	591.38	829.43
2029	212.49	26.56	-	591.38	830.43
2030	213.47	26.68	-	591.38	831.54
2031	214.55	26.82	-	591.38	832.75
2032	215.73	26.97	-	591.38	834.09
2033	219.26	27.41	-	591.38	838.05
2034	220.70	27.59	-	591.38	839.67
2035	222.28	27.78	-	591.38	841.45
2036	74.67	9.33	-	197.13	281.13
合计	2,638.52	329.81	-	7,388.36	10,356.69

(四) 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4.00%，，禹城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债券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1	-	30,000.00		30,000.00	600.00	600.00
2022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23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24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25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26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27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28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29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30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31	30,000.00		-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32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33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34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35	30,000.00			30,000.00	1,200.00	1,200.00
2036	30,000.00		30,000.00	-	600.00	30,6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8,000.00	48,000.00



(五)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算项目 2021 年至 2036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2,472.54	5,477.81	6,868.16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	-	511.55	1,136.77	1,420.97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	293.92	652.60	816.43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1,667.07	3,688.44	4,63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1,499.00	19,451.00	2,048.00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1,499.00	-19,451.00	-2,048.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15,000.00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30,000.00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44,4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	22,901.00	2,250.00	669.07	3,157.51
2. 期内现金变动	22,901.00	-20,651.00	-1,580.93	2,488.44	3,430.76
3. 期末现金	22,901.00	2,250.00	669.07	3,157.51	6,588.27

续上表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891.15	6,916.44	7,264.86	7,295.46	7,329.12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1,420.97	1,420.97	1,420.97	1,420.97	1,420.97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17.19	818.02	829.43	830.43	831.54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4,653.00	4,677.46	5,014.46	5,044.06	5,07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6,588.27	10,041.27	13,518.72	17,333.19	21,177.25
2. 期内现金变动	3,453.00	3,477.46	3,814.46	3,844.06	3,876.62
3. 期末现金	10,041.27	13,518.72	17,333.19	21,177.25	25,053.86

续上表

年份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366.15	7,406.87	7,528.01	7,577.29	7,631.50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1,420.97	1,420.97	1,420.97	1,420.97	1,420.97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32.75	834.09	838.05	839.67	841.45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5,112.43	5,151.82	5,268.99	5,316.65	5,36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	-	-	-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1. 期初现金	25,053.86	28,966.29	32,918.12	36,987.11	41,103.76
2. 期内现金变动	3,912.43	3,951.82	4,068.99	4,116.65	4,169.09
3. 期末现金	28,966.29	32,918.12	36,987.11	41,103.76	45,272.85

续上表

年份	2036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563.71	90,589.05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473.66	17,752.59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281.13	10,356.6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1,808.92	62,47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42,998.00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42,9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1. 项目资本金	-	15,000.00
2. 债券及银行借款筹资款	-	30,000.00
3. 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本金	30,000.00	30,000.00
4. 支付融资利息	600.00	18,000.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30,600.00	-3,000.00
四、现金流总计	-	-
1. 期初现金	45,272.85	-
2. 期内现金变动	-28,791.08	16,481.77



3. 期末现金	16,481.77	16,481.77
---------	-----------	-----------

（六）本息覆盖倍数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 15年)	净现金流入 测算	债券本息测 算	本息覆盖倍 数
禹城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	30,000.00	62,479.77	48,000.00	1.30

五、项目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六、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1 年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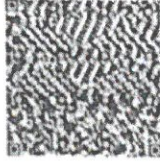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0690342410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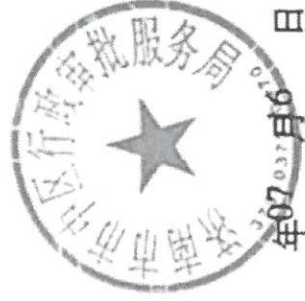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赵卫华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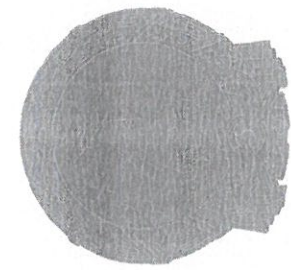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产负债表，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年 07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负责人：**赵卫华**

经营场所：**济南市市中区石棚街12号
银座晶都国际广场35A层1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3706**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3〕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06-24**

证书序号：**50008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9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